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加强实验室管理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和文明建设工作，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，营造优美的育人环境，创建文明实验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师生在实验室、过道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吸烟；

二、严禁师生携带饮料（如可乐、牛奶、奶茶等，瓶装饮用水除外）、食品进入实验室（这些饮料和食品会引来蚊虫和老鼠，给实验室安全带来隐患）；

三、师生在下雨时进入尚能楼，请将携带雨具放至尚能楼一楼大厅外伞架置放处（按教室）；

四、实验完毕后，请关闭实验仪器电源，清理实验仪器设备及现场，将仪器、桌椅摆放整齐；

五、师生在使用实验室后应按使用规定填写《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；

六、师生有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通报至所属学院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学生处

2022年4月24日